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醚醚酮 5000t 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实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醚醚酮 5000t 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醚醚酮 5000t 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177 号，依托厂区现有建构筑物，通过设备升级、自动化改造、新增设备等方式，达到扩能需求，实现新增碳纤维复合改性料 1216.667 吨/年、玻璃纤维复合改性料 483.333 吨/年、纯树脂 PEEK2300 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5 条聚合生产线、4 条碳纤维复合改性料生产线、2 条玻璃纤维复合改性料生产线、12 条纯树脂料生产线、2 条细粉生产线，实现年产复合改性料、纯树脂及细粉 5000 吨，其中碳纤维复合改性料 PEEK1466.667 吨、玻璃纤维复合改性料 733.333 吨、纯树脂 PEEK2500 吨、细粉 300 吨。

三、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聚合生产线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复合车间工艺废气经活性炭浓缩+CO 处理，非甲烷总烃等主要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酚类等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经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等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从严 50%。

加强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管控，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做好雨污分流及废水分类收集。含氟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清净下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纯水制备排污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及与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商定标准，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新凯河。

(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实施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厂区暂存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五) 加强源头控制，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落实分区防控、跟踪监测以及应急响应措施，防范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生产、贮存、运输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